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石旭刚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智能化安防、智慧城市、智能视频云、公共安全视频大数据技术”等技术的融合与创新，积极探索AI视频应用与行业物联网应用的结合，完善产业布局，增强了现有系统和解决方案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受国家宏观经济下行、融资环境收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仍未达年初目标，销售收入持续下降，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同时公司各项新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尚未产生规模效应，无法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贡献。但是公司会继续全力推进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市场推广和应用，持续满足以及引导客户需求，创造全新的发展机遇，为行业客户和自身发展带来双赢的价值，为公司未来发展积蓄力量。2019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564.63万元，比上年下降23.19%；实现利润总额-9,292.38万元，比上年下降141.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747.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5.40%。

董事会认为：2019年，是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且极具挑战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受国家宏观经济下行、融资环境收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仍未达年初目标，销售收入持续下降，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董事会同意经营层对公司2019年经营发展的分析及制定的2020年的经营目标和策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董述职报告）

经审议，一致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俞立先生、蒋政村先生、于永生先生及第三届独立董事刘济林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一致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564.63万元，比上年下降23.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747.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5.40%。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448号《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一致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474,793.8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84,875,030.8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亏损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3,029,941.50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506,499,467.38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当年未实现盈利，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等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一致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6、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一致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鉴证报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及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等。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以上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及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10、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2、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13、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开始，在公司 20 楼会议室（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 1819 号中威大厦）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

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